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芳薇

相　對　人　光全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1年1月5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㈡項第1.點記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4.321元部分，於新臺幣9,547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，於民國111年1月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分三期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21元，分別應於111年1月16日、同年2月16日、同年3月16日前，各匯款4,774元至聲請人提供之金融帳戶。惟相對人僅給付第一期款4,774元，迄未給付第二、三期款，金額合計9,548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調解方案：「……㈡1.資方（光全貿易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勞工請求薪資，共計14,321元分三期付款。資方於111年1月16日前，為第一期款4,774元，111年2月16日前，為第二期款4,774元，

111年3月16日前，為第三期款4,774元，直接匯款至勞工（朱芳薇）所提供之帳戶。2.分期付款期間如有1期未付，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……」，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等情，有勞工局111年1月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（卷第11至12頁）。相對人逾第一期款給付期限後，始於同年月17日、18日各匯款1,503元、3,271元，合計4,774元至聲請人之彰化銀行建興分行帳戶，依前揭調解方案第㈡項第2.點所載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餘款9,547元（計算式：14,321元－4,774元＝9,547）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（卷第31頁），堪認屬實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就已到期而尚未給付之9,547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之第二、三期款合計金額為9,548元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惟相對人因第一期款即已逾給付期限，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則相對人應一次給付之金額為14,321元，扣除已給付之4,774元，僅餘9,547元，故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所明定。本件聲請人固經駁回部分聲請，惟本院酌量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之款項，經本院駁回之部分甚微，且經本院准予強制執行部分之金額應繳聲請費即為500元，故仍命相對人負擔全部聲請費用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